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(者 件 非 免 序 連 填 別 件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			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受文 (1) 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原因 (2)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 讓與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 擔保物減少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
☐ 預告登記			☐ 預告登記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6) 1.	份		4.	份		7.	份	
	2.	份		5.	份		8.	份	
	3.	份		6.	份		9.	份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						(8) 連絡電話	
								傳真電話	

(9) 備 註	
---------------	--

(10) 申 請 人	權利人或 (11) 義務人	姓 名 (12) 或 名 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	
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	

以下各欄申請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									
土 地 標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
示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

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平 方公	一層				
		二層				
		三層				
		四層				

	積 尺	共 計				
	(11)	用 途				
	附建 屬物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	權利範圍				
	(13)	備 註				

申請預告登記須知

一、 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
- (四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
- (五) 請求權人及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
- (六)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
- 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預告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登記名義人所立同意書之日	預告登記	預告登記	預告登記同意書或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，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
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並蓋章。

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1. 所稱請求權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請求權人。

2. 所稱登記名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，如登記名義人(土地所有權人或抵押權人)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1. 預告登記分填「請求權人」、「登記名義人」(如附有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者，得僅填請求權人即可)。

2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

1.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 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 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 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 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 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